

武進汪馥炎
武陵李祉輝
合編

中華民國國聯省憲
濫用案及說明書

騰衝李根源署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全一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本書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寄費六分

中華民國憲法
草案及說明書

(全一冊)

版權所有

編著者

武進 武陵

汪馥 李祚

炎輝

發行者

趙南

公

印刷所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號

分局 南京 長沙 各省 大書局
代售處 各省 大書局

原序

聯邦之說。倡始於民國初元。時革命初成。中央集權之說。深入人心。和者蓋寡。洎袁氏解散國會。蔑棄約法。帝制自爲。國內政家。乃復倡聯邦之論。以掊擊袁氏。然猶取其實而避其名。其公然揭櫫聯邦者。惟秋桐先生一人而已。至民國九年。自治潮流。奔騰澎湃。聯省之說。風靡一時。於是湖南首倡制憲。實行自治。延聘海內名流。起草憲法。交由審查會審查。及公民總投票可決。於十一年元日公佈施行。當時響應之者。有黔桂川粵蘇浙閩贛諸省。風馳雲捲。幾有一日千里之觀。乃未逾年而復歸沉寂。其猶屹然獨立實施迄今者。厥惟湖南一省。推原其故。一由疆吏各擁重兵。恣所欲爲。雅不欲作法以自縛。且惑於武力統一之迷夢。咸思力征經營。以遂其宰制全國之野心。亦不願以省憲自限。此其

一也。次之則由所謂中央政府者視聯省自治。與藩鎮割據無殊。故本其強幹弱枝之策。冀完成統一集權之功。此其二也。由前之說。微論武力之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不足以控制全國。即使能之。則此後兵連禍結。甯有已時。縱不來共管瓜分之禍。吾民亦早無噍類矣。由後之說。試問今後北京政府。果挾何術以收回中央既失之權力。使各省皆俯首聽命中央乎。吾知其必不能也。然則如今日尾大不掉之中國。國家事權上之不在中央。下亦不在地方。徒令少數強藩。高下在心。生殺由己。長此以往。其能免於分崩離析者亦幾希矣。欲謀補救。計惟有審時度勢。分別事權性質。應歸中央者。由中央正式收回。以保持其統一。應歸地方者。正式劃歸地方。聽各省自由發展。權限分明。載之憲法。使中央地方。各守分際。毋相侵凌。如是。則各省地位明瞭。雖有強藩。亦不敢甘冒不韙。公然違憲。以遂其侵略竊據之私。在中央權力有限。雖有梟傑。亦不敢稍存

非分之想。國家前途。庶幾有豸。是知中國今日。果欲消弭內爭。進謀統一。舍制定憲法外。其道末由。然欲統一垂之久遠。不致再起紛爭。則舍劃定地方權限。制成聯邦式之憲法外。其道亦末由。本篇之作。意在夫此。抑有進者。年來聯邦之說。贊成反對。各執一端。惟是贊成之者。往往過信德美成規。不加辯別。盡量歡迎。反對者。則更不加深察。悍然以割據二字。抹殺一切。二者立論各殊。其失之武斷則一。本篇規定。卽以見我國國家。固自有其特殊之精神。初非德美成法所能強之適合。亦以示中央與地方之權力。均由憲法所賦與。正以杜今日藩鎮割據之端。此本篇之作。所以有不能已也。夫邦人君子。幸垂省覽而賜教焉。尤不佞等所馨香禱祝者也。是爲序。

武進汪馥炎

共誌

武陵李祚輝

民國十四年八月日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

是書所採世界國憲聯邦國，新如德意志，蘇俄，匈牙利，奧大利，遠東舊如北美，瑞士，委內瑞拉，各合衆國，共和國。新如波蘭，捷克，舊如法蘭西，葡萄牙，及我國約法，總統及國會選舉法，組織法，議院法，等等。世界地方法，新如普魯士自由邦憲法，舊如瑞士給耐佛，辦爾納，阿奔塞爾，各州憲法，美國阿喀蘭荷馬州憲法，及阿衣，畫州之市制，及我國湖南，浙江，廣東，各省憲縣自治法，縣議會選舉規則，市鄉自治制，暫行地方制度，湖南縣議會選舉法，江西縣自治及市鄉自治條例。凡關於國憲，省憲，及地方制度，無不應有盡有，誠我國制定國憲，省憲及地方不可少之參考資料也。

全書 洋裝一巨冊 實售 二元八角
平裝四厚冊 二元四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目錄

第一章 國家之組織

第二章 國家事權之分配

第三章 省與國家之關係

第四章 聯省議院

第五章 聯省政府

一 大總統

二 國務院

三 參政院

第六章 聯省法院

第七章 法律

第八章 軍政

第九章 教育

第十章 詮試

第十一章 會計

第十二章 經濟

第十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章 附則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武進汪馥炎
武陵李輝祚
合擬

第一章 國家之組織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聯省民主國

〔說明一〕

按天壇憲案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此「統一」二字。在吾國論壇。曾有兩種解釋。一爲狹義解釋。卽認「統一」與「單一」無別。標出「統一」二字者。示與「聯邦」爲對待之名詞也。是說在民國二年時。有憲法會議錄。及起草委員說明書。可資證明。一爲廣義解釋。以爲在單一國。固號稱爲統一。卽在聯邦國。亦不能謂爲非統一。

故統一云者。實包括單一與聯邦兩種政體在內。並未專指單一制言也。是說在民五及民十二年。重開憲法會議時。有此爭辯。檢視當時會議錄可知。今取兩說而評判之。依狹義言。則今昔情勢迥殊。聯省建國之論。一倡百和。翕然從風。不獨卜人心之歸向。亦實爲大勢所同趨。則昔標舉統一以防聯邦制之產生者。今應取聯省而杜單一制之流弊。依廣義言。則法文解釋之歧義既多。必致政體之取擇莫定。政治前途。影響匪細。況聯省既不害於國家之統一。自無贅列「統一」二字之必要。故不如著明聯省字樣。以確定政體之形式。且足避免法文解釋之困難焉。

〔說明二〕

按臨時約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不過泛言民國由中華人民所組織。乃國體之一種抽象名詞。若進而問中華民

國。究以如何之形勢而組織之耶。則尋遍約法。不能爲之作答。天壇憲案似稍切實。然首章標題爲國體。若一叩其政體如何。亦茫昧莫知所指。空洞之失。與約法同。竊以爲有國體而無確定之政體。則國家之組織。不得謂之完全。一言政體。本可爲種種之分類。如內閣制。如總統制。如委員會制。如蘇維埃制。是皆政體也。但此種政體。僅指中央立法與行政兩部之關係而言。至就國家全體之組織爲標準。以定政體之區別。除國際法上之分類不論外。世界各國。現唯單一制與聯邦制二種而已。吾國立法。對於中央一部之政制。雖亦有所規定。然於全國組織。仍無邊際可尋。聯邦單一均莫能名。縱令保持此一部分之畸形政體。而國家構造之形體不全。致十四年來擾攘紛亂。迄今猶不識其究爲何種國家。思之甯不痛心。今本章標題爲國家之組織。而於本條特定名爲聯省民主國者。思以此

定分止爭也。蓋聯省民主國含有兩義。民主爲國體。聯省爲政體。民主國體本已早定。今日聯省乃政體之正名。以示吾國爲聯省之民主國。非單一之民主國耳。至於中央政體。自應規定專章。不隸於此。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疆域以左列各省區構成之

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新疆

已設縣區 京兆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西康

未設縣區 蒙古 西藏 青海

已設縣區如經地方人民之公意要求改建爲省時聯省政府須提出改省計畫移交聯省議院經兩院聯席會議議決得建爲省

未設縣區如經地方人民之公意要求改設省縣區劃時亦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各省之界劃得因交通文化經濟上之必要情勢隨時分合之但須得各關係省之同意

新省之建立及各省內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說明一〕

攷各國憲法上領土之規定。可分三類。一爲不以明文規定者。如日本、意大利是也。一爲概括規定者。如法、美、德新憲及天壇憲案是也。一爲列舉規定者。如瑞士、坎拏大、墨西哥、比利時、德舊憲及臨時約法是也。本草案取列舉規定主義。其理由有三。夫我國之省。實兼有兩種資格。就省以內言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團體。就省以外言。又爲國家組織之集合分子。本

案第一條。開宗明義。定名爲聯省民主國。可知省爲建國之單位。民國之基礎。乃建築於各省聯合關係之上。故省之政治組織。雖可讓於省憲。自爲規定。而省與區之名稱。非一一列舉於國憲。不足以明建國之精神。而成全案之系統。此領土規定之必採列舉者。一也。國人對於領土觀念。向不明瞭。即如天壇憲案。規定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所謂固有者。自民國紀元。以上溯至義黃。曾不知以何時之固有爲準。臨時約法。雖近於列舉。但省名既未標出。而京兆、綏遠、熱河、察哈爾。在民三時。始正式與直隸山西原省脫離。而名之曰特別區。嗣川邊（即西康）亦離四川。爲特別區之一。此等地方。雖未改建爲省。然已與直晉川三省地位平列。爲公布約法時所不及料。自不當有所漏列。至於蒙藏、青海、逼處強鄰。侵略之患。無時不有。憶當前清咸豐年間。如海參威、樺太及新疆西部帕米爾高原。皆

中國之領土也。顧當局竟未與外人經過交涉手續。輕輕喪失。而國民亦若淡焉忘之。足徵我國人捍衛疆域之念。非常薄弱。方今中俄會議。勘定蒙古疆界。勢必有所爭執。值此時機。更非速在國憲明白舉出安一根基。不能喚起國人保固邊圉之念。此領土規定之必採列舉者二也。或慮領土取列舉規定。則各省區之疆界。設有變更。勢非修改憲法不可。手續繁難。諸形不便。竊謂各省區之疆界。本非一成而不可變。但變更疆界之原由。須分別觀之。或省以下之區域有所變更。此乃縣之分合問題。自有行政法規爲之規定。而與原省名稱毫無關係。或甲省與乙省毗連區域互有增損。此亦不過甲乙兩省面積大小之不同。與兩省名稱仍無關係。兩者均無修改憲法之必要。其致牽動憲法者。惟設置新省問題而已。例如已設縣及未設縣之各區。將來如能一律改建爲省。或漸次改建爲省。則

第二條字句。誠應有所改訂。但此種改訂。純係容納已成之事實。無關法制之得失。行動類於機械。決無紛擾之可言。至若對外交涉。或因國際戰爭結果。而致國土有一省以上之增損。則國家前途。影響重大。此時修改憲法。必可一易國人之觀感。蓋國土增加。可以博國家之榮譽。國土喪失。可以鼓人民之義憤。更何手續繁重之足畏哉。此領土規定之必採列舉者。三也。有上三種理由。故第二條。於臚列二十二省之外。復將已設縣之五區。及未設縣之三區。與之平列。俾國人咸知民國。乃合二十二省與此八大區。組織成立。以示領土完全無缺之意云耳。

【說明二】

領土採列舉規定之理由。既如上述。其次所當研究者。即應如何列舉之問題。夫民國之疆域。自其全體觀之。可分爲未設省與已設省之兩類。而